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周寶嘉  
電話：7112175-57  
電子信箱：cpc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721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8月2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2683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COVID-19疫苗Q&A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問與答、收費價格新臺幣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、收費價格3,500元(含)以下之自費檢驗COVID-19指定機構服務時段、居家式托育服務(保母)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建議注意事項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8/05



1100002716

無附件

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，可逕自  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  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

線